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936,782.5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9,330,938.25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97,775,738.5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60,002,24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86,736股）后，即753,615,511股为基数。

3.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50,723,102.20元。

（二）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16,9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37,0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41.07元/股），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1,767,532,8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24,072,205.8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69.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23,589.7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715,978.4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314,113,558.82	
补充流动资金	273,959,790.3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0,103,299.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11月6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所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9日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290,103,299.03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余额	存款余额	备注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0197132005 27）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0197132004 37）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901012601216977）	4,646,734.67	0.00	4,646,734.6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071101108）	10,025,962.94	150,000,000.00	160,025,962.9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44050143190100001514）	8,861,941.87	0.00	8,861,941.8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665275135051）	102,306,343.76	0.00	102,306,343.7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42501040017631）	10,832.98	0.00	10,832.98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36050078801788662683）	4,875,679.27	0.00	4,875,679.27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43050110882500000126）	8,563,173.95	0.00	8,563,173.95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43050110882500000125）	812,629.59	0.00	812,629.59	
合计		140,103,299.03	150,000,000.00	290,103,299.03	

（三）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715,978.4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314,113,558.82	
补充流动资金	273,959,790.3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0,103,299.03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由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子公司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三个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131,411.36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9,363.12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19,558.97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20,010.01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15,500.13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43,492.72万元、202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23,486.41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80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23,486.41	131,411.36	89.31		14,815.4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0.00	27,395.98	92.5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753.29	176,753.29	23,486.41	158,807.34	89.85	—	14,815.42	—	—	
合计		176,753.29	176,753.29	23,486.41	158,807.34	89.85	—	14,815.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2022年3月24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5年，即至2025年使用完毕，原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9,363.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83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在该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办理区域差异化产品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9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2025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6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5月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02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055,653.97元。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90,103,299.03元，其中140,103,299.0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其中1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9,363.1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63.12	9,363.12
合计	9,363.12	9,363.12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3,631,2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83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在该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办理区域差异化产品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9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2025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6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5月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02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055,653.97元。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份额	签约方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5-5-13至2025-8-13
合计	/	150,000,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90,103,299.03元，其中140,103,299.0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其中1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议案二下设3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